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惠州威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原股东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103 号），我们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各业绩补偿义

务人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中规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44,484,310股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9年3月28日